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乙方：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确认乙方为通州区教委 2026 年内部审计项目及学前专项审计项目第 02 包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友好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部分单位进行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专项审计等，配合甲方对所属部分单位主要领导人员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并按照档案要求于年底前完成本年度审计档案整理等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配合甲方完成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具体被审计单位名称、审计类别、审计期限及结算金额以审计收费结算清单为准。

（二）审计内容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2. 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3.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4. 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



况;

5.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6. 预算执行和决算编制情况, 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

7. 单位食堂财务管理情况;

8. 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9.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二、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要求被审计单位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 提供必要的条件, 被审计单位接受甲方的要求, 提供上级批文、被审计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质量, 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交审计报告。

3. 甲方在审计组进驻前三天向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发审计通知。

4.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 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至少派出 2 个审计组, 每组至少 2 人以上(含 2 人), 同步开展审计工作, 每个审计组必须由项目现场负责人(仅限 1 人)和审计助理组成, 项目现场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5 年以上, 熟悉教育系统相关政策法规, 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现场负责人应当固定, 其他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结构须



与乙方投标时承诺一致)

2. 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3. 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导致有产生重大舞弊的可能，乙方应当将其情况告知甲方。

4.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也应将情况报告甲方。

5. 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6.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

7.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出现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或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付责任。

四、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要求

被审计单位按乙方时间安排及要求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乙方原则上应于1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阶段性成果报告。

五、审计收费

(一) 取费依据：参考《通州区审计服务费用计价指导意见》通

审文〔2024〕6号文件,根据乙方投标报价,支付审计费用。具体标准如下:

1. 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等相关执业资格或同等资质的人员,每人每天聘用费用不超过 1050.00 元;

2. 具有会计师、工程师等相关资质人员,每人每天聘用费用不超过 800.00 元;

3. 具有助理会计师、造价员等其他相关资质助理人员,每人每天聘用费用不超过 500.00 元。

(二) 收费标准: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出具结算清单,经被审计单位确认、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照入户人员资质、服务天数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 26 万元(贰拾陆万元整)。

(三) 付款时间及方式:甲方根据审计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在项目完成后支付服务费。

(四)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

(一) 如下情况为乙方违约,按照下列约定即行处理:

1. 审计过程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仍然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无效,乙方应当按照结算总金额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

(1) 项目涉及的相关单位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2) 项目涉及的相关单位故意不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的;

(3) 因项目涉及的相关单位有其他不合理要求, 致使出具报告不能对重要事项做出正确表述的。

2. 乙方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 乙方应当及时对所出具报告做无效处理, 安排专人重新进行审计, 并按照结算总金额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 甲方有权扣除应支付乙方结算总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 如乙方超过甲方规定时间 15 日仍未完成审计工作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还需向甲方支付结算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4. 在审计中出现乙方审计工作人员向被审计单位索取或收受任何额外费用或者其他形式报酬的情形的, 一经发现, 乙方需立即撤换相关人员, 并依据乙方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分, 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要据实赔偿。

5.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审计工作委托其他机构的, 一经发现必须立即停止其审计工作,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全部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审计费用并按照结算总金额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 一经发现必须立即停止其审计工作,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全部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审计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 同时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二) 甲、乙双方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未解决, 双方均可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约定书的有效期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授权人应当提供书面的授权文件，授权应当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 话：010-69552208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24号

联系人：王德浩

2026年3月18日



乙方：北京中永昭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 话：15801650640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新中街1号院5号楼9层

联系人：于冲

2026年3月18日

